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北高視訊)

**主席：**吳聲銘學務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23 人，實到 19 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委員們撥冗參加會議，因部分學生事務相關法規需配合於行政會議提案，故提前於期中考週召開。本次共計有 5 項報告及 9 個提案，接著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4/04/24)

案 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 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等）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生活輔導一組： 1. 114 年 7 月 28 日 實學字第 1140008795 號公告。 2. 114 年 7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5458 號函復建議修正。
2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 114 年 7 月 7 日 實學字第 1140007994 號公告。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4/04/29)

案 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4 年 5 月 20 日 實學字第 1140005965 號公告。

###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 11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填覆教育部學輔經費系統 114 年 10 月 15 日在籍學生人數，預計於 11 月中核配 115 年度學輔經費概算數。
- 「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實學字第 1140012550 號函報教育部備審中。
- 115 年度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40104542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新臺幣 74 萬 2,932 元，部分補助 70 萬

5,785 元，學校配合款 37,147 元，補助比率 95.00%，並將於 115 年 1 月起撥款執行。

四、依 114 年 9 月 23 日師大學字第 1141026065 號函知本校獲選 114 年北一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學校（北一區共 6 所學校獲獎），將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北一區學務長會議頒獎表揚。

五、依 114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412 號函知各大專院校有關強化並落實經濟弱勢學生扶助及輔導機制之相關事宜辦理說明：

(一)來函說明揭露近日有學生於申請休學時，學校未能即時掌握其為學雜費減免學生，導致憾事發生。為避免類似情形，請各校加強弱勢學生關懷機制，建立跨單位資訊聯繫流程，讓導師能掌握每學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學生的基本情況，及時提供關懷與協助，協力守護學生身心福祉。

(二)有關本(114-1)學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之學生名單，擬提供各學系系主任、導師及相關單位（軍訓室及諮商輔導中心）作為掌握學生就學與生活狀況使用，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僅供輔導與關懷參考之用，切勿外流或轉傳予無關單位或人員，以維護學生個資安全。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如 **附件一**）。

二、臺北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21 名(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 **附件二**)。

學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民生學院(6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李孟芬	
	餐飲管理學系	黃慧君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陳巧明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林昱文	
	社會工作學系	顏玉如	
	音樂學系	陳惠湄	
法學院(1名)	法律學系	李睿祥	
設計學院(5名)	服裝設計學系	余承宗	
	服裝設計學系	劉靜純	
	建築設計學系	蕭有志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黃鼎億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楊朝皓	
管理學院(8名)	企業管理學系	謝懷恕	
	應用外語學系	謝文珊	
	應用外語學系	蔡玟玲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建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黃文莉	
	財務金融學系	謝伯欣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魏上凌	
	會計學系	簡秀芳	
國際學程(1名)	智慧服務管理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張雅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二、高雄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11 名（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附件三）。

院別	學系	導師姓名	備註
商學與資訊學院 (5 名)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方信凱	
	金融管理學系	黃健崇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方信淵	
	會計暨稅務學系	林敬斌	
	資訊管理學系	張嘉銘	
文化與創意學院 (6 名)	應用英語學系	曾靜宜	
	應用日文學系	何啟華	
	觀光管理學系	吳榮文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王雅亮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邵淑萍	
	時尚設計學系	周尹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 UCAN 施測實施作法現行為大一須完成「職業興趣」測驗與「共通職能」測驗，大二須完成「專業職能」測驗、大四則須完成前三項目的再測驗，擬修正本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文字以符現況。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十一略) <u>十二、依本校「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實施計畫」，導師每學年須協助輔導學生至 UCAN 平台完成指定之施測項目。</u> (以下略)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十一略) <u>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u> (以下略)	依現行作法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培育人才及支持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教育使命，並持續優化導師制度，擬將各班休退學率納入優良導師提名考量，以期透過導師關懷與輔導機制，增進學生就學穩定度及整體輔導效能。

二、以 113 學年度之數據計算為參考（如附件四），建議以通過七成導師數為門檻，日間、進修兩學制分開計算，日間學制休退學率上下學期平均不得超過班級人數的 15%，

進修學制則為 25%。

三、考量部分系所因學制調整或招生規模變動，為兼顧推薦名額之公平性與代表性，擬修正第四條候選人名額規定。。

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需具備下列<u>六項</u>條件，始得提列優良導師初選名單：</p> <p>一、全學年度擔任導師。</p> <p>二、全學年導生問卷繳交份數至少為班級人數 40%，得分需達 70%的分數水準。</p> <p>三、每學期召開班會次數至少 4 次。</p> <p>四、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達 2 次。</p> <p>五、每學期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達 1 次。</p> <p><b>六、全學年負責班級之學生休退學率，日間學制上下學期平均在 15% 以下，進修學制上下學期平均在 25% 以下。碩博士及延修生班級不列入計算。</b></p> <p>若導師會議當日請公假者視同出席，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請公假之導師則須另擇其他場次參加。高雄校區可依導師服務內容類別之不同，進行審核條件之增加。</p>	<p>第三條 導師需具備下列<u>五項</u>條件，始得提列優良導師初選名單：</p> <p>一、全學年度擔任導師。</p> <p>二、全學年導生問卷繳交份數至少為班級人數 40%，得分需達 70% 的分數水準。</p> <p>三、每學期召開班會次數至少 4 次。</p> <p>四、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達 2 次。</p> <p>五、每學期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達 1 次。</p> <p>若導師會議當日請公假者視同出席，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請公假之導師則須另擇其他場次參加。高雄校區可依導師服務內容類別之不同，進行審核條件之增加。</p>	新增第六款。
<p>第四條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u>由具備完整四個年級之系所</u>，每系得推薦一位候選人；若學院下無符合前述條件之系所，該學院得推薦一位候選人。</p>	<p>第四條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u>由各院依班級數作分配，每滿 9 班可推薦 1 位候選人，以此類推，如班級數餘款不足 9 班，得再推薦 1 位候選人。</u></p>	修正第四條優良導師名額分配依據，以提升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的公平性與代表性。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略）由具備大學學制完整四個年級之學系（含碩博士班），每學系得推薦一位候選人；若學院無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系，該學院得推薦一位候選人。

提案五：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 11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辦理，擬修正本要點附件「急難救助支給參考標準表」第四類文字說明。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支給標準參考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事由	程序	慰問金額

第一類	1.車禍或一般疾病住院。 2.急性病痛或開刀醫療手術住院等。 3.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極需慰助事項。	1.導師（系教官）就事件第一時間即時前往慰問並知會學務處，事後申請。 2.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住院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 3.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1.車禍或一般住院：1,000 元以下（或等值水果禮盒、營養品）。 2.開刀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6,000元以下。
第二類	1.家庭突遭變故，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 2.父母離異、生活環境遽然惡劣。 3.遭受家庭暴力生活窘迫。 4.具有上述情事，惟仍尚有不動產或未構成休學情事。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萬元以下。
第三類	1.父母其一或雙亡或均無工作能力或臥病在床，家無不動產，家庭經濟環境惡劣，造成學生學業、生活、精神上無法持續而無以為繼。 2.具第二類1-3項事實，家無不動產，造成學生生活困苦，學業難以持續構成休學狀況。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2萬元以下。
第四類 (舊版)	1.遭受不可抗拒天災事件「如地震、風災、水災等」，致學生暫時無以為繼，生活陷入困境。 2.依據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1.依據政府單位來文辦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受理申請。 2.導師（系教官）、系主任協助學生，按流程申請。 3.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4.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天災事件：房屋全倒（全淹毀損）：1萬6,000元、房屋半倒（半淹毀損）：1萬2,000元 2.依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第1級（本人自述說明屬實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1萬元以下。 第2級（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2萬元以下。
第四類 (新版)	1. <u>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害者</u> <u>（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u> 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 2.依據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1.依據政府單位來文 <u>或持相關單位證明文件</u> 辦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受理申請。 2.導師（系教官）、系主任協助學生，按流程申請。 3.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4.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天災事件：房屋全倒（全淹毀損）：1萬6,000元、房屋半倒（半淹毀損）：1萬2,000元。 2. <u>其他法定災害致財務嚴重損失者：8000元以下。</u> 3.依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第1級（本人自述說明屬實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1萬元以下。 第2級（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2萬元以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5458 號函復本校報部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案之說明二：「菸害防制法」規定，「類菸品」係指以菸品原  
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  
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香類產品，電子煙屬之，故請本校  
衡酌修正條文第 13 條後另案報部。

二、經查優久各校針對校園吸菸之懲處整理如下表：

學校	條(款)次	內容	懲處
輔大	第 6 條第 9 款	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申誡 1 次或以上
文化	第 8 條第 6 款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初次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者。	申誡 1 至 2 次
銘傳	第 9 條第 14 款	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	小過 1 次或 2 次
北醫	第 10 條第 6 款	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於校園內吸菸者。	申誡
	第 11 條第 11 款	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經規勸不服勸導者。	小過
中原	第 9 條第 11 款	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情節較輕者。	小過
	第 10 條第 4 款	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屢犯或不服糾正者。	大過
東海	第 5 條第 2 款 第 8 目	於校內違規吸菸，未依「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於一個月內完成 2 小時戒菸教育或戒菸講習者。	申誡 1 至 2 次
逢甲	第 9 條第 2 款	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教育而未參加者。	申誡 1 至 2 次
靜宜	第 9 條第 1 款	在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經糾舉不聽勸止或不接受戒菸教育。	申誡 1 至 2 次
大同	第 11 條第 12 款	校內吸菸(含菸品及類菸品)初犯，經現場糾舉不聽勸止者。	小過 1 至 2 次
	第 13 條第 6 款	校內違規吸菸(含菸品及類菸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大過
淡江	第 7 條第 8 款	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申誡 1 至 2 次
	另訂「淡江大學禁菸規則」第 7 條第 1 款	學生違規吸菸案件經舉發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施以戒菸輔導。	
世新	N/A	N/A	N/A
東吳	N/A	N/A	N/A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前略) <u>十二、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前略) <u>十二、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等）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u> (以下略)	依部定指引明定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定義及來函說明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  
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因應學生總數未達 1 萬人，取消設置部分一級行政副主管），擬修正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及學生代表人數。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人</u>，除<u>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u>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u>，除<u>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u>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p>	<p>1.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擬修正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及學生代表人數。</p> <p>2.學生代表人數修正前後比例為 40：38.46，業符現行《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為 10%以上。</p>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114)年度附錄一工作坊「大專校院 114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第三點「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於經濟不利學生定義增列「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類別。是類學生之舉證各校可自行訂定，針對教育資源不利學生，可由校園中貼近學生、瞭解其狀況之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或系院所教師等學校人員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並由助學金承辦行政人員查證核實。
- 二、其餘子要點依現行經濟不利學生實際執行情形需求提出修正。擬修正要點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 三、擬修正各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依本(114)年度附錄一工作坊 Q &amp; A 建議增列第五款「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b>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	生。	
<b>「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b>		
<b>修正條文</b>	<b>現行條文</b>	<b>說明</b>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20,000 元為原則。<u>申請及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u></p> <p>(二)第一階段：</p> <p>1. <u>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領取「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u></p> <p>2. 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p> <p>(1) <u>與專責人員討論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學習目標，並於繳交心得。</u></p> <p>(2) <u>須參與專責人員於每學期初公告認定之活動至少五場，拓展學生學習、適應與多元技能，並於每場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且通過審核。</u></p> <p>(3) 閱讀五本指定書目，並繳交閱讀心得。</p> <p>(三)第二階段：</p> <p>1. 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繳交心得，三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p> <p>(1) <u>由專責人員檢視當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達成目標且完成心得審核。</u></p> <p>(2) <u>由專責人員確認申請同學確實參與認定之五場活動，並於每場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且審核通過。</u></p> <p>(3) <u>繳交五篇千字閱讀心得，並通過審核。</u></p> <p>2. 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四)檢附文件：</p> <p>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p> <p>2. 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p> <p><u>3. 跨域學習紀錄單。</u></p> <p><u>4. 課程或閱讀心得。</u></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20,000 元為原則。<u>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u></p> <p>(二)第一階段：</p> <p>1. <u>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u></p> <p>2. 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p> <p>(1) <u>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期末向輔導員繳交心得。</u></p> <p>(2) <u>參與諮商輔導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五場，拓展學生學習、適應與多元技能，並撰寫心得繳交予輔導員。</u></p> <p>(3) 閱讀五本指定書目，並繳交閱讀心得。</p> <p>(三)第二階段：</p> <p>1. 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繳交心得，三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p> <p>(1) <u>由主責人員檢視當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進展達成目標，並完成心得者。</u></p> <p>(2) <u>由輔導員確認每學期參與五場以上諮商中心主辦活動，並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u></p> <p>(3) <u>提供晤談簽到紀錄及達成特定目標證明，學生經談話能穩定適應校園，並完成心得者。</u></p> <p>(4) <u>在截止期限內繳交五篇千字閱讀心得，並通過審核者。</u></p> <p>2. 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四)檢附文件：</p> <p>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p> <p>2. 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p>	<p>申請說明、受理時間及應附文件內容等文字修正。</p>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意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30,000 元為原則。申請及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p> <p>(二)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領取「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u></li> <li>2. 申請者可參與兩種方案： (略)</li> </ol> <p>(三)第二階段：(略)</p> <p>(四)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li> <li><u>3.跨域學習紀錄單。</u></li> <li><u>4.斜槓培力發展企劃書/模擬面試履歷。</u></li> <li><u>5.未來生涯發展企劃書。</u></li> <li>6.執行成果報告。</li> </ol>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u>第一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5,000 元為原則，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5,000 元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公告。</u></p> <p>(二)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u></li> <li>2. 申請者可參與兩種方案： (略)</li> </ol> <p>(三)第二階段：(略)</p> <p>(四)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li> </ol>	申請說明、受理時間及應附文件內容等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五)原住民族學生</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五)原住民族學生</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b>(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b>(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	
--	--	--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b>(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一)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每學期參與 <b>二場(含)</b> 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核撥獎助學金以 10,000 元為原則。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一)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每學期參與 <b>三場(含)</b> 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核撥獎助學金以 10,000 元為原則。	修正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場次。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本國籍學生：	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b>(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b>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別。
---	---	----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具本校學生學籍。 (二)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本國籍學生。	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具本校學生學籍。 (二)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本國籍學生。	配合母法修正新增經濟不利學生類別。

決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學生事務處擬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書報部申請作業。

二、115 年共計申請 1 案，經費規劃如下：

(一)計畫名稱：「友善・實踐・樂悠活—發現 Z 世代的永續 DNA」(114-116 年中程計畫第二年計畫)。

(二)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提報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預計申請總金額：318,690 元（補助款 235,690 元、配合款 83,000 元）。

三、本案需編列至少 20% 配合款，115 年 1 月至 7 月經費來源以學務處行政專案 114-T20-00-004-003「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計畫-學校配合款」執行，115 年 8-12 月配合款由學務處編列 115 學年度行政專案經費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